

深圳市宝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一个五年总体规划

(2006年2月23日深圳市宝安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

“十一五”时期是我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承前启后的关键时期，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平安和谐繁荣宝安的关键时期，也是为建设国际化城区奠定基础的关键时期，科学编制并有效实施“十一五”规划，对于促进宝安加快发展、率先发展、协调发展，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第一节 发展基础

改革开放以来，宝安的经济社会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979 - 1992年）是工业化初级阶段。得益于深圳改革开放之先行，宝安通过“筑巢引凤”方式大力引进外资，发展劳动密集型的加工贸易企业，开始了工业化进程，各镇、村为发展当地经济，纷纷自发建立工业厂房，形成“村村搞工业区”、“处处有工厂”的粗放开发之势，农村城市化还处于较低级的城镇化阶段。第二个阶段（1993 - 2000年），是工业化初期向中期过渡阶段，也是宝安城乡一体化形成阶段。邓小平南巡讲话之后，改革开放力度加大，1993年宝安撤县建区，外资及部分内联资金源源涌入，工业生产开始由劳动密集型为主向资金、技术密集型过渡，生产工序开始从简单的加工装配向设计、制造和销售过渡，到2000年，全区高新技术产品产值达113亿元，占工业总产值的34%；同时城市建成面积达200平方公里，形成了由新安、西乡、福永、沙井、松岗组成的城市带和由石岩、龙华、观澜、公明组成的城镇群，由此形成了城乡一体化格局。第三阶段（2001年以后）是工业化中期阶段，也是全面城市化阶段。这一阶段工业化进程加快，第三产业迅速崛起，一定程度上使产业结构趋向协调，进一步强化了宝安工业制造业在深圳的产业分工地位。2004-2005年实施了一系列促进城市化进程的战略措施，诸如农村撤村委会，全部改为社区居委会，本地村民全部转成了城市居民身份，“镇改街道办”，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等，从而使宝安步入了全面城市化阶段。

通过26年的改革开放特别是“十五”时期的发展，我区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为“十一五”更快、更好地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1、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十五”期间，我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9%，2005年突破1000亿元，达到1163亿元；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接近4000亿元，达到3997亿元，年均增长33.7%，其中高新技术产品产值1702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42.6%，较2000年高出8.6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达到了447.5亿元，三次产业结构为0.42：61.12：38.46；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了285亿元，年均增长21.04%；预算内地方财政收入突破50亿元，达到了50.8亿元，年均增长20%；外贸出口总额突破400亿美元，达到429亿美元，年均增长28.5%；5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919亿元；累计直接利用外资32.26

亿美元。

2、经济效益明显提高。经济增长方式开始向低投入、低能耗、高产出、高效益方向转变，2005年全区单位建成区生产总值达到了3.09亿元/km²，较2000年增长70%；万元生产总值水耗43.5立方米，较2000年下降了23.5%；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130%，较2000年提高37.5个百分点；2005年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数达149家，是2000年18.6倍；2005年按常住人口计算的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了4439美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9770元，人民生活水平比较富裕；“质量兴业打造名牌”工程有效实施，目前我区已有5家企业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19家企业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3家企业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5种产品获得国家免检产品称号。

3、产业配套能力及产业集中度进一步增强。经过25年的发展，我区已经形成了以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为龙头，以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机械制造业和塑料制造业为辅助的，由30多个行业门类、数千种产品组成的比较完善的工业结构，形成了比较完善的产业配套体系；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超过了60%，我区最大的5家企业产值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44%，产业和企业的集中度进一步增强；民营企业发展迅速，高级人才创业、民营企业科技项目产业化和年产值超亿元的150家民营企业得到重点扶持，2005年全区民营企业总数达18466家。

4、城市化实现了跨越式发展。2004年我区开始了全面城市化，并于年底完成了除土地改制以外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集体经济股份制改造、农转非等9项基本任务。8个镇实现了“镇改街道”，128个村委会完成了“村改居”，12.4万村民实现了“农转非”，5.5万名应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和2.1万名达到退休年龄的原村民办理了参加社保手续，53个村办小学，367条公路，33个公园和12个广场等市政设施全部移交有关部门接管。2005年12月完成了城市化过程中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的工作，使全区土地纳入了土地统一储备、统一管理，为“十一五”期间城市建设按规划有序进行提供了保障。

5、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和完善。积极推进了行政体制改革，完成了三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审批事项减少了30%以上，建立区联合投资审批中心；进一步完善了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政府工程招投标制度、土地使用权拍卖制度改革；建立了教育等公共领域的价格公示制度；配合城市化，建立了原村民的养老保障体系；推进了全区退休老人管理服务社会化工作，完善了养老、医疗、工伤和失业保险制度，扩大了社保范围。国有企业改革取得新成效，国有股权退出取得新突破，区属企业国有资本实现了安全、有序、快捷地退出，失业员工得到了妥善安置，持股员工和经营者得到了实惠，长期困扰企业发展稳定的一些遗留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

6、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全区公路通车总里程达1129.1公里，其中高速公路77公里，一级公路372公里，公路网密度达到154公里/100平方公里，形成了“六纵”、“二横”、“两环”的路网结构。港口、物流等设施建设取得很大成就，机场航空物流园、龙华物流园区、观澜和记仓储区，大铲湾集装箱码头一期工程以及一些重点客货运场站等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完善和修编了全区供水水源规划，加快了引水工程、供水网络、水厂、防洪排涝水利工程等建设。加快了电网建设力度，现全区共有变电站38座，主变电容量达8783兆伏安，宝昌电厂二期改造顺利完成，2005年全区供电量达到184.7亿千瓦时；信息化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全区建设通信管道约2000公里，合计1.17万管孔公里，共敷设光缆17.4万纤芯公里，建成了覆盖全区的高速宽带网——宝安信息网；信息化应用蓬勃发展，区各职能部门和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险及社区服务等社会事业领域信息化应用广泛；累计完成电信基础设施投资5.8亿元，新增交换机容量56.3万门，新增本地网容量48.18万门；邮政业务发展迅速，新增邮局（所）60多处，设置报刊亭120多个，发展了流动邮局和电子邮局；不断加大了环境保护投入力度，一批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进展顺利，全区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和监管系统不断完善，环境质量不断提高。

7、科教文卫体等各项社会事业获得了全面发展。科技研发取得新成就，培育和建设了一批产学研

相结合的开放性研发实验基地和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取得了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重大科技成果，科普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每年参加科普学习教育活动的群众超过200万人次，被中国科协确定为“全国科普示范区”；教育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初步建立起了多层次、多元化的现代初等和中等教育体系，形成了社区教育、民办教育和教育信息化等地方教育特色，高标准地创建了广东省第一个“镇镇为教育强镇”的教育强区；文化事业建设成就突出，已形成区、街道、社区三级群众文化生活网络，文化精品工程实现了新的飞跃，群众文化丰富多彩，“两城一都”建设再创优势，广播电影电视和新闻出版事业稳步推进，被授予“全国文化先进区”称号。全国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创建工作取得新的突破，顺利通过国家评审，在全国率先建立了街道卫生监督体系，稳步推进了社会办医体制改革，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得到进一步完善，全区13间医疗机构均通过国际ISO9000、2000、14000质量体系认证，11家公共卫生机构均通过国家计量认证。大力推动了体育事业发展，群众竞赛活动取得新进展，社区体育、广场体育和公园体育活动丰富多彩，巩固和发展了全国体育先进区创建成果，兴建了一批体育基础设施，竞技体育水平不断提高，多项赛事运动在全国赛事中获得较好成绩。

8、社区建设取得新成绩。大力贯彻执政为民，实施了“固本强基工程”。在贯彻落实市委全面实施农村城市化的各项政策和措施的同时，加强了基层政权建设，开展了以公共管理、环境治理和社区服务工作为主的基层政权建设工作；在许多街道建立了社区服务网点和义工站，并把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作为党和政府对人民群众关怀的一个重要方面。在实行农村城市化后将农村基层自治组织“村委会”，改造成了城市“社区居委会”，并对原农村基层干部展开了社区建设与管理的教育和培训工作，为实现由管理到服务的转变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在社区建立了党支部，开展了加强社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活动，保证了党员先进作用的发挥。

9、民主法制和精神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各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执法程序进一步规范；法律宣传力度加大，“四五”普法教育深入开展，“两公开四民主”制度日益健全，人民调解工作上新台阶，10个街道办都成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实现了法律服务进社区；按照深圳市建设全国文明城市的要求，在全区广泛开展创建文明街道、文明村、文明户、文明单位、文明企业活动；贯彻落实了《省文明委关于在全省开展〈爱国、守法、诚信、知礼〉的现代公民教育活动的意见》，广泛开展了群众性的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有针对性地解决了市民思想道德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深圳市的统一部署，立足社区，组织落实了两届“关爱行动”。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当前，我区按常住人口计算的人均生产总值达到了4439美元，处于工业化的中期阶段。这一时期是经济社会的“黄金发展期”，也是一个“矛盾凸显期”，其特征是：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加快，产业结构调整速度加快，第二产业比重上升，第三产业稳步发展，居民收入提高，消费结构升级换代；人们的思维方式和生活方式发生改变，对文化的多元化、制度的民主化、管理法制化、社会文明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社会结构发生变化，中产阶层逐步形成，弱势群体生活水平有可能下降，维护社会稳定的任务比较艰巨。

面对这些新问题、新挑战，必须努力抓住发展的机遇，克服发展中的挑战，保持经济社会的快速健康协调发展。

1、发展机遇

从国际上看，世界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的主流，总体稳定的国际环境为发展提供相对稳定的外部环

境。国际产业转移从以降低成本为主转变为占领中国市场为主，这将大大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使中、高端技术逐步流入中国，国际产业链中的垂直分工将实现一体化，这将有助于提高我区在产业链或产品工序所处地位与增值能力。

从国内环境上看，中国入世过渡期进一步加快了对外开放的步伐，利用外资的领域和方式逐步放宽：从允许FDI发展到允许外资企业境内上市；从允许和鼓励一般的产业投资发展到允许和鼓励对金融、资本市场的投资；外资不仅可以投资上市公司流通股，还可以受让国有股、法人股，可以并购、收购包括国有企业在内的国内企业。随着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承诺的兑现，外资涉足服务业领域将不断扩大；这为我区对外经贸发展提供了更多的自主选择机会。

在CEPA、PECO（泛珠三角区域经济合作组织）和CAFTA（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区计划），即“C-P-C通道”区域经济合作形成的过程中，香港、深圳地区实际上会成为一个新的地理空间上的几何中央节点，这对于具有地缘意义的经济发展、科技合作、金融开放、引进输出、资源配置、流量经济和物流布局均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对我区的企业投资泛珠江三角洲或东盟地区，比较以往会有更好的发展机遇，将产生新的产业溢出效应和空间扩散效应。

从区域环境上看，深圳特区城市功能服务化加快了工业向特区外的转移，对宝安的制造业发展是一个有利的外部因素；深圳建设国际化城市一方面要保持一定的经济发展速度，会在特区外寻找新的产业发展空间和人居空间，另一方面，必然会推行特区内外一体化发展战略，为宝安城市功能扩张和产业发展带来了大好机遇。

从自身发展来看，宝安拥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区位优势、体制优势、产业配套优势、市场观念、包容创新文化，完全有条件抓住上述机遇，谋求“十一五”期间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和全面发展。

2、面临的挑战

从国际环境看，世界经济增长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贸易摩擦增多，国际原材料价格和原油价格日趋上涨，人民币有进一步升值的压力，这些都会对我区的新一轮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从我区自身条件来看，将受到以下因素制约：

一是粗放型经济增长模式难以为继，经济增长与资源短缺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成为制约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全区可供开发利用的土地不足80平方公里，土地空间资源极其有限；河流、水库等地表水资源贫乏，地下水资源可开采量小且分散，利用价值不大，目前供水量的80%以上需从区外调入，属严重缺水的地区。生态资源、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能力已经接近极限；人力资源结构不合理，技能型人才严重短缺，全区年技术工人缺口达10万人以上，其中高级技能人才缺口达5000人，已成为我区产业升级与制造业新一轮发展的严重障碍。

二是产业处在国际产业分工体系中的较低层次。全区工业以加工贸易为主，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与自有品牌的企业少，工业支柱产业如电子通信业等虽然规模非常大，但外资企业占统治地位，产品技术和市场两头在外，本地不能享受知识和技术扩散带来的溢出效应，创造的产业价值位于全球产业链的底端。这造成了企业盈利能力整体上较低，工人工资水平低，企业税负低，耗费资源量大，单位土地产出效益低下，没有价格主动权，外贸依存度高，易受国际市场波动的影响，产业竞争力低下等一系列问题。

三是基础设施发展滞后成为发展的瓶颈。电力供应紧张，2005年全年供电缺口就达60万千瓦，错峰用电、拉闸限电时有发生；区内公路与市政道路性质、功能划分不明确，西部港区均未与高快速路实现对接，港口集疏运体系、路网结构尚不完善，公交基础设施薄弱，导致通行能力低下，交通拥堵；全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尚存在较大差距。

四是社会管理压力大。区内人口结构复杂、流动性大，加上辖区面积大、警力短缺、社区建设和管

理滞后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使我区各类刑事案件发生率居高不下；劳资纠纷逐年上升，群体性事件日趋增多。这些因素都不利于优质大项目、大企业落户我区，也不利于引进与留住资本、人才、技术等各类生产要素。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深圳市建设国际化城市为契机，以建设“平安宝安、和谐宝安、繁荣宝安”为总目标，以经济结构调整为主线，以体制和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提高执行力为保证，以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出发点，在落实科学发展观上下功夫，坚持在紧约束条件下求发展，切实在发展理念、发展模式上真转真变，提高发展质量；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扶持民营经济发展，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更加珍惜有限的有形资源，充分利用各种无形资源，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走集约发展道路；树立法律权威，强化基层民主，注重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建设国际化城区夯实基础。

第二节 战略任务

在未来相当一段历史时期内，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实现“四大转变”。

1、实现经济增长从速度型向效益型转变。必须毫不动摇地抓住发展这一主题，毫不动摇地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保持一定速度的经济增长；在加快发展的同时，更加重视速度与效益的统一，突出强调效益；通过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优化，认真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争取高效益的增长，避免低效益、无效益甚至负效益的增长。

2、实现从追求经济总量增长向追求经济社会和谐发展转变。必须把和谐作为未来我区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在重视经济增长的同时，更加重视和谐社会的构建；必须把以人为本贯穿于我们工作的各个领域和各个环节，着力解决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在重视经济发展效率的同时，更加注重社会公平；在大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的同时，更加注重加强公共服务和公共管理，更加注重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3、实现资源的粗放利用向资源的集约化、生态化利用转变。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区的空间资源、能源资源、环境资源、人口压力对经济增长的承载能力已经不堪重负，“四个难以为继”在我区显得更为突出；要时刻保持资源不可再生的危机感，牢固树立资源可持续开发的战略思想；要按照市委“四个下降”、“三个提高”的要求，更加合理、有效、节约地利用各种资源，全面推行节约型的生产和消费模式，实现可持续发展。

4、实现从发展外向型经济为主向外向型、内源型经济并重转变。改革开放25年来，我区主要是依靠发展外向型经济、发展加工贸易来实现工业化和城市化，外向型经济已经构成了我区经济的基石；必须在继续做强做大外向型经济的基础上，同样重视内源型经济的发展，特别是要高度重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内源型经济的发展；对待外向型经济和内源型经济，必须树立“两手都要抓、两手都

要硬”观念。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围绕“四大转变”的战略任务，未来五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实现：

1、经济持续快速增长，效益明显提高。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实现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保持较强的综合经济实力，到2010年，全区生产总值达到2440亿元，年均增长16%；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到9000亿元，年均增长18%；第三产业稳步发展，到2010年实现增加值900亿元，在2005年的基础上翻一番；外贸出口总额达到790亿美元，年均增长13%；按常住人口计算的人均生产总值达到8000美元，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坚持效益宝安的发展目标，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实现单位建成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4%，万元生产总值电耗年均下降3%，万元生产总值水耗年均下降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逐年提高；全口径税收收入达280亿元，年均增长15%左右，全区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达70亿元，年均增长10%左右。

2、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科技投入逐年增加，建立健全比较完善的区域创新体系，实现经济增长中教育、人力资本、科技进步的贡献度明显提高。到2010年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品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55%以上，经市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数达到300家，实现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7%。

3、社会和谐发展。加强人口管理，控制人口增长速度，到2010年全区总人口控制在600万以下；大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提高居民综合素质，实现义务教育普及率达到100%以上，劳动人口继续教育率达到80%以上；文化事业繁荣昌盛、文化产业发达，群众文化生活丰富多彩；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天蓝、地绿、水清”环保目标，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更有力的保障；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行为，实现社会治安环境明显好转；安全生产监管体系比较健全，实现亿元生产总值安全事故死亡率逐年下降；加强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社区环境，加强社区民主建设。

4、人民富裕安康。在保证效率优先的同时，更加注重社会公平，大力推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完善救灾救济制度，保障弱势群体基本生活需要，到2010年基尼系数控制在0.4以下；切实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实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5%左右，恩格尔系数在0.3以下；大力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社区医疗覆盖率达到100%；大力发展体育事业，实现80%以上的社区有健身组织，有经常性的健身活动；居民期望寿命达到78岁。

2020年远景目标：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把宝安建设成为深圳市生产服务体系较完善、产业集群发达、与周边地区分工协作、高新技术产业与传统优势产业并重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新型产业基地和娱乐丰富、生态环境优美、生活便捷、社会服务体系完善的和谐城区。到2020年，人均GDP达到18000美元，达到世界中等发达地区水平，基本建成国际化城区。

围绕上述发展的目标，未来五年将我区建设成为：

- 深圳市产品出口基地；
-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与先进制造业基地；
- 深圳市重要物流枢纽基地；
- 深圳市休闲旅游和生态观光旅游基地；

——深圳市服务体系较完善、生活便捷、环境优美、社会和谐的国际化工城区。

第四节 发展战略

为实现上述目标，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与时俱进，大胆创新，“十一五”期间将实施以下六大战略：

1、可持续发展战略。面对“四个难以为继”在我区更显突出的局面，必须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十一五”期间，必须在加强人口管理、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质量的同时，建立资源集约利用机制，提高我区水、电、原材料、土地和生态等资源集约开发和综合利用水平；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坚持开发与节约并重原则，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增长方式。

2、产业集群战略。面对我区产业处于国际分工中的较低层次的不利局面；必须实施产业集群战略。要按照“分工协作，突出重点”的原则梳理全区现有500多个工业园区的发展方向和重点，把产业园区整合成为最有利于产业集群培植和发展的功能区载体；“十一五”期间，要重点巩固和壮大电子通讯设备制造产业集群，促进物流业、都市农业、新材料和生物制药等新的产业集群形成；通过产业集群的发展，延伸产业价值链，提升我区产业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

3、以港兴区战略。大力实施宝安港区规划，要以大铲湾港的建设、航空港的扩建为契机带动周围地区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完善，使之与福永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龙华物流园区，大铲湾物流园区、宝安物流配送中心和新安、龙华、公明等货运枢纽站、观澜和记黄埔仓储区等重要物流园区或设施形成一个具有强大功能的物流服务体系，打造深圳市西部重要的物流枢纽基地。

4、品牌战略。面对我区经济以加工贸易为主，缺乏自主品牌，综合竞争力不强的不利局面，必须实施品牌战略。要扶持本地产品品牌，重视产业集群品牌的塑造，通过产业品牌强化整个区域经济品牌。在产品层次，重点扶持在区内注册的销量大、有潜力的内源型企业的产品成为知名品牌。在企业层次，要积极引进知名企业及其子公司落户宝安；鼓励本土企业技术创新，提高市场竞争力，形成自主品牌。在产业层次，对现有优势产业、支柱产业实施名牌工程。在全区层次上，要综合利用报纸、电视广播、互联网和产品展览会等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大力推广宝安的产品、产业、产业园区、产业集群、新技术和地区经济特点及优势等等，在此基础上形成有影响力的“宝安区域经济品牌”。

5、科教人才兴区战略。面对日趋激烈的区域竞争环境，必须把科教兴区与人才强区有机结合起来，实施科教人才兴区战略。要进一步完善区域创新体系，创造公平、公开的竞争环境，充分调动人才的创新积极性；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积极发展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完善人才的培养体系；要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的各种配套制度，大力引进各领域高端人才；要进一步营造科技、人文学术氛围，完善生活配套设施，形成有利于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培养人才的良好环境，实现事业留人、感情留人、文化留人。

6、城市化战略。面对我区社会管理难度日益加大的局面，必须在更高层次上实施城市化战略。要按照“特区内外一体化”的模式从整体上推进我区城市化，要通过旧城旧村的改造推进物质形态的城市化，通过管理体制的变革推动社会形态的城市化，通过对原村集体经济的股份制改造实现经济形态的城市化，通过提高人的生活质量、生活水平，加强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及法制教育推动人的城市化。

第三章 规划内容

第一节 产业发展规划

“十一五”期间，要通过工业制造业内部结构调整，促进加工贸易的升级转型，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构建都市农业，形成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体、先进制造业和优势传统产业为支撑、现代服务业较为发达的产业结构，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的根本转变。

1、工业发展规划

推进信息技术在工业中的运用，依靠科技进步提升产品档次和产业层次，加快转变增长方式，走新型工业化道路，通过高标准规划建设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基地，着重解决宝安工业处于产业价值链低端的问题，实现工业的高级化发展。到2010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9000亿元左右，年均递增率达到18%左右。

(1) 重点发展产业

——做大做强电子通讯设备制造业。“十一五”期间，重点发展新型显示器件、印刷电路板、分立器件、大规模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和制造业、磁性材料及器件、光电子器件等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下一代网络系统、第三代移动通信等通讯设备制造业；高性能服务器、PC及笔记本电脑、大容量存储设备、非击打式打印设备、应用终端设备等计算机整机及外设制造业。

——稳步提升优势传统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持以先进技术和适用技术提升传统产业质量，重点提升印刷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品制造业、金属制造业、塑料制品业和交通运输制造业等产业，要确保已规划好或正在建的公明内衣产业集聚基地、龙华服装集聚基地、观澜汽车电子产业集聚基地、公明模具产业集聚基地、公明钟表集聚基地顺利完工和达到规划设计生产能力。

——积极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一是注重培植和发展包括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制造、中成药制造等行业在内的生物医药产业，努力建成生物医药研发基地、中试基地、产业化基地。力争2010年生物医药制造业产品产值达到80亿元。

二是化合物半导体和高能充电电池及其新材料产业，要重点发展LED照明、光存储、光通信和微波通信等领域的半导体材料与照明材料，同时鼓励发展为这些产业配套的外延生产、芯片制造、器件及应用技术服务等，力争2010年化合物半导体产业产值达到1000亿元，形成一个完整的化合物半导体产业链；要积极发展太阳能蓄电设备、燃料电池、锂电池等电池及其新材料产业，形成电池及其新材料产业集群。

三是光电子与平板显示及微电子产业，重点发展芯片、光通信组件，光电子元件及其上、下游产品的设计、制造；力争到2010年，该产业产值达到1000亿元。

四是环保产业，积极扶持为发展循环经济配套的环保设备和环保产品在宝安的制造和生产，形成循环经济产业园。

——重视都市工业的发展。在各街道的中心城区，尤其是在西乡、新安中心区一带要鼓励占地面积小、具有高附加值的诸如食品加工、软件开发、广告印刷包装、珠宝首饰加工、旅游纪念品、小型电子信息产品和玩具、高新技术产业相配套的设计、研发和测试检验等工业行业；制定宝安区都市工业园的认定标准，在空间上配合旧城旧村改造工程合理规划都市工业园，使之规范、有序发展。

(2) 促进产业集群

一是要围绕关键产业推进产业联系，根据完善关键产业的要求，重点引进上游的原材料、机械设

备、零部件和生产服务等投入供应商，下游的销售商及其网络、客户，侧面延伸至互补产品的制造商等，促进产业集群；二是要促进企业集中，要通过高标准地规划建设产业园区和有效开展对现有工业园区的整合，重点引进和扶持行业龙头企业，科学合理布点工业大项目，引导关联度大的企业在空间上聚集，向纵深延伸产业链；三是要围绕主导产业和支柱产业的发展，全力开展产业链招商，重点引进世界500强、全球IT企业100强、国内拥有自主品牌的大企业或项目，迅速促成围绕这些龙头大项目形成新的产业集群；四是要支持中小企业为这些先导性项目或龙头企业配套。到2010年形成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集群、生物医药集群、新能源产业集群、服装及纤维制品产业集群、模具产业集群、钟表产业集群六大集群。

（3）促进加工贸易升级

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加快对国外先进生产技术的消化吸收和二次自主创新，推动加工贸易企业由OEM向ODM和OBM转型；鼓励深加工、精加工，提高加工贸易产品的加工程度，延长加工贸易的产业链条，增强国内配套能力；鼓励简单装配业和传统加工工业实施产业迁移。

完善监管机制，加强加工贸易的产业分类评估，制定加工贸易准入规则；加强海关、检验检疫、税务、外汇管理部门和结汇银行等机构对加工贸易企业的联合监管。

完善对加工贸易企业的配套服务和管理，设立区一级的综合协调管理机构，对加工贸易企业的发展进行统一规划、管理，促进加工贸易企业从组织形式到内容的创新；鼓励从“三来一补”企业向三资企业等法人企业形式转变；为新设和转型的加工贸易企业提供一条龙的行政服务平台，给予转型企业一定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仍然执行加工贸易企业的税收政策。

（4）淘汰或转移低层次产业

要探索建立和完善产业退出机制，要通过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产业政策、环保、工资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淘汰和转移一批高能耗、重污染、低产出的低层次劳动密集型企业，同时腾出空间引进一批低能耗、低污染或者无污染、高产出的产业，实现产业置换。

2、建筑业发展规划

“十一五”期间，利用宝安区新中心城区、各街道中心区、大铲湾港、航空港、沿江高速等大规模城市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房产市场需求旺盛的契机，调整建筑业内部产业结构，建立健全我区科学、规范、高效的建筑市场体系和产业发展体系，力争到2010年实现建筑业增加值30亿元。

——完善建筑市场体系。在全行业推行代建制、项目责任制和工程担保制；完善有形建筑市场的功能和设施。建立和充实市场相关数据库，提高市场信息化管理程度；培育和发展建筑中介组织。建立健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制度，积极利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开展对业主、监理、施工企业及造价咨询、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的信用评价工作；建立信用信息发布制度，强化监管，促进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的信用意识，通过诚信促进市场规范。

——调整产业结构。以发展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为主，兼顾发展建筑安装业、建材生产和经销、装修装饰、物业管理和咨询服务等相关行业，优化建筑产业内部结构。建立合理的工程总分包体系，形成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类企业的组织格局；推动本地建筑企业的兼并重组，优化施工总承包企业，大力发展专业承包企业，形成一批大型劳务型企业和拥有先进设备、先进施工技术的大型建筑企业，提高该行业的集中度和技术水平。

——加强行业管理，提高企业素质，促进技术进步。在全行业加大推进ISO9000、ISO14000、OHSAS18000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力度，规范企业内部管理，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鼓励企业加快建筑业科技进步，提高行业科技含量。大力推进建筑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广泛应用，在我区建筑业实施节能工程。

——推进建筑业信息化建设。运用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建筑业技术手段和生产组织方式，提高建筑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建设政府有关建筑业管理和服务机构内部办公业务、许可业务办理、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和企业信用档案管理等信息系统。实现部分业务网上对外办理，提高建筑业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企业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建筑业其它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建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与监督，实行建筑工地“巡查”制度；加强建筑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和考评员队伍建设；推进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和从业资格人员责任保险制度，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3、第三产业发展规划

“十一五”期间，充分利用“两港”（大铲湾港、宝安空港第二跑道）、“两铁”（地铁和火车铁路）和龙华客运总站的建设，围绕延长宝安工业制造的产业链，提高工业产出效益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两个核心，实施资源导向战略和区位导向战略，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力争到2010年初步形成有一定档次、管理较规范完善、布局较为合理的现代服务业体系。

（1）重点发展产业

未来五年将重点发展商贸业、物流业、旅游业，稳步提升房地产业，积极培育文化产业、金融业、信息服务业。

——商贸业。以增强城市服务功能和辐射功能为重点，抓好商业网点的调整和布局，建设一批与制造业相结合的带有专业市场性质的物流配送项目，与旅游业相结合的旅游商业项目，与休闲活动相结合的大型购物中心、主题购物中心等有特色的大型商业项目，整合业态，积极发展连锁商业、枢纽商业、社区商业，实现宝安商业的规模化、网络化、现代化大发展。

◆零售业态。以发展大型综合超市、百货店、仓储式商场和大型购物中心为主，鼓励创品牌的连锁形式经营，推进以电子商务为基础的网上零售业的发展，重视发展方便居民日常生活的社区商业，积极拓展配合旅游业发展的休闲商业，在重点旅游景点规划建设高格调特色酒吧、茶艺及餐饮一条街。

◆批发业态。重点发展专业批发市场，鼓励发展集散型批发市场，尤其是为产业配套服务的生产资料市场和承接特区内功能转移的市场；重点完成龙华服装市场、福永家私建材市场、沙井电子物流园、观澜体育休闲产业园、西乡汽车物流及零配件批发市场、销售及维修服务聚集基地的规划建设。

◆商圈布局。把宝安中心区打造成面向全市乃至珠江东岸城市的集休闲、购物、娱乐等为一体的具有较强辐射力的大型商圈（或滨海现代商业中心）；力促在龙华火车客运站附近形成与之呼应并有一定分工的另一个大型商圈，使这两大商圈成为宝安商业发展的经典之作。在各街道中心地带争取形成一条有特色的商业街或特色商业圈（包括新安商业旺区、沙井商业旺区等）。

力争到2010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52亿元，商业网点（包括零售、批发和餐饮网点）总面积613万平方米，人均商业面积1.25平方米，形成商业业态多样化，市场繁荣，商业网点规模结构及布局合理，能基本满足宝安工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需要的商贸业格局。

——物流业。要确保完成大铲湾集装箱码头一期工程、宝安综合码头区、福永码头、机场航空港、龙华客运站、新安、龙华和公明3个货运站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平台的规划建设；以机场航空物流园区和龙华物流园区信息系统为基础，引进先进的信息系统软件，先进的信息处理硬件设备，逐渐完善全区的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并重视其与宝安商贸信息平台建设的衔接工作。

大力发展物流园区经济，完成大铲湾港口配套物流园区、机场航空物流园区、龙华物流园和观澜内陆集装箱仓储中心等重点物流园区的规划建设；利用沿江高速公路、西部通道建设的契机，力促从宝安机场到前海片区之间的“深圳西海岸物流带”的形成。做好物流重大项目建设中各部门、各企业之间的衔接、管理和服务工作。

大力支持企业拓展服务网络体系，发展骨干型物流企业，形成以第三方物流、第四方物流企业为主体的物流产业群；重点支持仓储分拨、零担快运、特定客户、综合物流、企业自我需求和物流方案设计等骨干物流企业；鼓励传统运输业开展专业物流服务，发展仓储整理、零配件和产成品配送等物流服务的外包，支持多种形式的连锁经营，社会化专业化的配送、大型批发采购分销网络等现代商业组织；鼓励现代物流企业之间加强联合，提高物流服务的附加值。

——旅游业。“十一五”期间，要通过落实已批准通过的旅游项目规划，完善为旅游业配套服务的酒店娱乐设施和景点基础设施，调整和优化旅游业布局，突出宝安本土文化特色，促进旅游业发展，使宝安成为深圳重要的休闲旅游和生态农业观光旅游基地。

◆大力发展休闲旅游，要充分利用我区处于深圳市环城游憩带以及“珠三角”都市连绵区的区位优势 and 日益增长的休闲客源市场优势，依托我区拥有的山林、温泉、水库、河岸、田园山村等自然风光条件，大力发展小型、精致、特色、并能适应不同文化品味和消费层次的环城休闲旅游，丰富周末和短途休闲度假活动内容，发展近郊家庭度假和经济型度假，打造城郊休闲天堂以及深圳人回归田园、回归自然的旅游形象。

◆大力发展生态农业观光旅游业。继续建设和完善我区现有的农业示范区，包括公明楼村万亩荔枝林、万亩“三高”农业示范基地、千亩花卉产销基地、光明华侨畜牧场及海上田园基塘水产养殖示范基地；建设畜牧业现代化养殖场、优质无公害蔬菜现代化生产基地、名优水果现代化生产示范基地等等，为促进生态观光农业旅游奠定牢固基础。力争通过加强旅游宣传促销工作，使“生态观光农业旅游”成为宝安区旅游产品或项目的重点品牌。

◆塑造宝安新的文化旅游景点。一方面，要通过深入挖掘、整合宝安人文旅游资源，设计新的旅游产品；另一方面，大力宣传和推介宝安具有深厚文化底蕴的历史遗址，突出宝安鲜明的本土文化特色，使这些“养在深闺”、鲜为外界所知的人文胜迹资源，成为宝安未来旅游的新亮点。

◆加紧两山基础设施的改造和建设，尽早实现已制定好的“两山开发规划”。借“羊台叠翠”被选为“深圳八景”之机，加快羊台山、凤凰山两山旅游设施建设步伐，让规划中的美景早日成为现实；力争在“十一五”期间，分别将羊台山、凤凰山打造成亲近自然、休闲健身的理想去处和集生态旅游、宗教文化、爱国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郊野式公园。

——房地产业。“十一五”期间，要顺应深圳房地产发展重点向特区外转移的趋势，配合我区城市化、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国际化城区及产业结构升级的需要发展房地产业。针对各街道各片区的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不同的土地出让策略和分区发展模式，兼顾发展房地产二、三级市场和中介服务业；利用地铁线和其它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调整房地产业的布局和开发重点；要根据城市化以后面临的实际情况，加大经济适用房建设规模，未来五年，兴建经济适用房5000套；要加大土地供应调控力度，严格土地管理，年出让土地规模控制在1平方公里以下。

◆以新安、西乡包括新中心城区和龙华作为全区房地产业发展的重点片区；在加快发展滞后于房地产市场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的前提下，以拓展城市功能为出发点，重点开发高尚住宅小区，商贸物业和写字楼及其它服务业配套物业；土地出让策略主要是适度控制近期土地出让的规模，消化市场的存量土地，发展环境好、低容积率住宅。

◆福永、观澜、沙井和松岗片区依托工业园区建设，利用旧村旧城改造机会，主要发展面向私营企业主、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政府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大规模、配套齐全、生态型、智能化的现代综合住宅小区，同时为一般产业工人或职工建设一批普通住宅宿舍小区；土地出让策略是加大土地的供应量，特别是在各街道中心区、产业园区周边、交通节点上的土地，同时增加交通及商业等配套设施的土地出让。

◆光明、公明、石岩片区要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建设，大力发展厂房、仓储及部分办公商务配套物业，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交通、教育和医疗等配套设施建设；适当出让住宅用地，用于解决高新技术产业的技术管理人员、当地居民、公务员和从业人员的居住需求；土地出让策略是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和住宅市场的培育，主要以厂房、仓储、基础设施、部分办公商务用地出让为主。

——文化产业。要通过政策扶持、政府推动、制度完善等手段，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努力将文化产业发展成为我区新的支柱产业，成为我区经济增长的新亮点。要在做大做强印刷、工艺礼品、玩具等优势产业的基础上；扶持广告、影视动漫、网络游戏、文化中介等现代文化产业；聚集提升广电传媒、休闲娱乐、文化旅游等传统产业；积极培育创意设计产业。力争到2010年，全区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10%以上。

◆培育三大文化产业群。即形成一个包括印刷、玩具、工艺礼品、动漫游戏、艺术创作等在内的“文化创意产业群”；形成一个包括数字电视、演艺娱乐、艺术培训等在内的“文化传播产业群”；形成一个包括法律、专利、品牌、版权服务、咨询、中介、营销在内的“文化产业服务群”。

◆建设三大文化产业基地。一是现代印刷包装产业基地，确立并巩固我区印刷业在全国的优势地位，打造中国乃至世界一流的印刷基地；二是工艺礼品创意设计、加工制作、交易展示及出口基地，通过开辟创意园区，吸引国内外创意机构落户我区，打造高档工艺礼品生产基地；三是玩具创意设计、加工制作、交易展示及出口基地，通过突破玩具产业的创意研发，形成玩具产业自主知识产权，建立玩具产业自主营销网络，提高玩具产业的附加值。

◆打造“三大文化产业网”。一是保护和特色文化，推动形成特色文化产业，形成具有宝安地方特色的文化产业网；二是构建一个以各种纪念馆、博物馆为网点的博物馆网；三是构建一个以自然风光、人文景观为主要内容的休闲文化旅游网。

——金融业。充分认识到金融业在市场经济体系中的核心作用，全面贯彻落实《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大力发展金融业。

◆规划建设金融集聚区。按照深圳市的统一部署，结合中心区的规划建设，在中心区开辟金融集聚区，大力引进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企业入户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建设良好的信用体系。由政府牵头，社会各界配合，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共同构建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从建立企业征信体系入手，将散落在工商、税务、银行、法院、海关、公安、行业协会、商会以及政府其它部门记录企业经济、金融等活动的台账信息资料进行集中、归并和整理，序时记录和反映企业的信用情况，按市场化原则形成和使用企业的征信产品，建立较为完整的企业征信体系。同时，加大对失信企业的法律、经济等方面的惩处力度，提高失信成本，使社会信用环境有明显的实质性变化。

◆构建多层次担保体系，促进中小企业融资体系的完善。成立由区财政投入一定资金和商业机构共同出资，采取股份化形式成立为全区中小企业服务的信用担保机构。鼓励通过采取股份制或会员制形式，由社会团体、行业协会、民营企业共同出资，设立以市场机制运作的商业信用担保机构，鼓励民营企业依法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性融资担保；积极引进国内外有实力的担保机构进入我区开展业务。

◆建立区级政府与金融机构信息交流沟通机制。一方面充分发挥政府的协调作用，建立工商、税务、公安、海关、银行、技术监督等部门联网的信息共享体系；另一方面设立全区金融机构与企业之间的联谊机构，成立中小企业融资联席会议制度。

◆搭建好创业、创新的平台。把过去由财政资金“侵占”的信用空间让出来，努力为金融业在我区的发展开拓新的空间；同时，充分利用深圳开放程度高、创新意识强和拥有特区立法权等方面的优势，把我区建设成为金融业思想创新、体制创新、产品创新的高地。

——信息服务业。一方面，鼓励现有企业应用信息技术，推进信息化管理和电子商务；另一方面，鼓励信息咨询、信息集成技术服务、信息中介服务企业在宝安落户并展开业务。力争到2010年，全区信息服务业（包括信息咨询服务业、邮电服务业、计算机应用服务业）年平均增长速度达到25%左右，尽快缩小与特区内平均水平的差距。

信息服务业重点发展的方向和领域是：

- ◆广播电视服务业，积极推广数字电视，推进电信、电视、计算机三网融合；
- ◆电信服务业，努力拓展电信服务新业务，诸如宽带无线上网等，满足宝安其它产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需要；
- ◆大力发展计算机信息集成系统的安装和维护服务业；
- ◆开放网络服务市场，鼓励互联网内容提供商和服务提供商在宝安开展专业化经营活动，推进网络服务业、信息内容服务业和信息咨询服务业的发展。

（2）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门槛，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

要按照我国加入WTO的承诺和CEPA条款的有关规定，放宽企业投资领域限制、服务业准入的资质条件和服务标准、以及登记注册条件等，拓宽招商引资领域，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支持和鼓励各种经济成份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等多种方式投资服务业。

结合CEPA政策，建立第三产业投资服务网，就相关问题进行在线答复和查询服务，及时反馈和上报有关情况，做好政策咨询服务与信息咨询服务。

建立第三产业“重点项目认定制度”，对有助于提升产业结构、完善产业链、增强经济实力的项目，要实行“重点项目认定制度”，并给对这些项目尽可能周全的指导和适当的扶持。

（3）利用旧城旧村改造促进服务业发展

要重视结合旧城旧村的改造来促进第三产业的发展。要依区位条件、招商条件、成本或其它条件，对处在各街道办的中心地带的城中村（旧村）、旧工业区，按照规划要求，变更用途，大力发展商业、服务业，完善公共市政设施配套，使一些旧厂房通过改造翻新变成服务设施；另一些条件成熟的可以改造成大型实验基地、维修中心、检测中心等；也可根据实际需要改建成工业品批发交易市场等；还有一些可改造成培训中心、配送中心、现代服务业孵化园区等等。

4、构建现代都市农业

“十一五”期间，大力发展现代都市农业，拓展包括研发新技术、开发新品种、孵化龙头企业、培育创业人才、发挥园区示范带动、科普、教育等在内的多种功能，走农业技术研发和市场营销在区内，规模生产在区外（异地农业）的发展道路，使我区农业成为都市农业发展和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典型。主要任务与发展重点如下：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光明高科技农业产业园区、公明生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打造国家级高科技农业示范园区；利用城市化转地机会，加强国有农业用地保护与规划建设，建设一批集生产科研、科普教育和休闲观光于一体的小型都市农业产业园，走农业工厂化、园区化发展之路。

——优化农业结构。以农业园区为依托，大力发展占地少、技术含量高、效益好的农业项目，建设良种畜禽繁育基地、花木种苗繁育基地、高档花卉生产基地、高档蔬菜设施栽培基地、有机荔枝龙眼生产基地、农产品保鲜加工基地，并进行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引进及试验，开发一批竞争力强的名优产品，推动主导产业升级。发展海洋产业，强化渔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农业生物产业，在疫苗、基因工程、蛋白质工程等领域进行生物技术新产品开发和成果转化。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规模农产品基地进行全面整治改造，完善基础设施和生产设施，

推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到2008年全区规模化的蔬菜、生猪及水产品基地要建设成为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完善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监督体系，加强街道动植物防疫检疫站建设，履行农产品检验职能；建设区级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提高检测水平和能力，实现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确保市民吃上“放心农产品”。

——发展城市林业。加快实施生态风景林建设工程，营造5万亩生态风景林，提高宝安森林的生态质量。实施森林公园建设工程，在2010年前建成羊台山、凤凰山、罗田森林公园，并启动铁岗、光明森林公园建设项目。实施沿海防护林建设和保护工程，营造海上绿色长城。实施绿色通道建设工程，全区所有可绿化的铁路、公路、河渠、堤防两侧及第一面山全面实现绿化。

——发展异地农业。积极引导和大力扶持农业企业及种养专业户到外地兴办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特别是兴办畜禽养殖基地，生产优质农产品供应宝安市场；引导和培育经营企业与内地农产品生产基地建立稳定的供销关系，实现产销对接，切实提高调入农产品质量安全，逐步实现市政府提出的60%农产品来自一定规模的生产基地的目标。

第二节 城市发展规划

“十一五”期间，要通过加快全区交通运输、供水、供电等市政基础设施和文、教、卫、体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布局调整，建立符合国际化城区要求的高效多功能基础设施体系，加强人防建设和城市防灾抗灾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区的整体硬件服务功能，实现我区城市空间布局和功能结构的优化。

1、城市空间规划

（1）落实深圳市组团分区规划，完善组团分区功能

根据深圳市组团分区规划的要求，以完善我区各组团功能为导向，以强化组团的产业集聚优势为核心，以城市化转地为契机，以各类产业园区为载体，进行产业布局的调整和优化。在探寻新建工业园区集约化发展新思路，使增量优质发展的同时，梳理我区现有大小各类工业园区的发展方向 and 重点，把宝安所有的工业园区整合成为最有利于产业集群培植和发展的功能载体，提高工业集聚能力和单位面积产出率。

——宝安中心组团。该组团包括新安、西乡和福永（南部），总面积162.1平方公里，建设用地规模84.6平方公里，生态控制用地52.3平方公里，限制区用地25.2平方公里，功能定位是：深圳西部发展轴的综合服务中心，全市重要的物流基地。要通过对原有工业区的整合，加快存量工业的转型，促进都市工业的发展；要结合宝安大道的规划建设，将宝安大道建设成“多功能第三产业带”，大力发展以房地产、商贸服务和金融等为主体的现代服务业；要配合深圳市航空物流园区、大铲湾港区的规划建设，大力发展以仓储、配送、第三方和第四方物流等为主体的现代物流业，构建深圳西部重要物流基地；要注重生态保护，营造滨海城市特色，大量建设城市公园绿地，形成以公园为核心，以街头绿地等公共绿地为主元素的经济繁荣、环境优美、富有特色的生态型现代化城市组团。

——西部工业组团。该组团包括松岗、沙井和福永街道北部，总面积为156.5平方公里，建设用地规模91.4平方公里，基本生态控制用地43.7平方公里，功能定位是：打造深圳市先进制造业基地。未来五年要通过升级改造、功能置换、整合完善、配套补充来促进城市功能的提升，形成五大产业区，即以发展劳动密集型和现代制造业为主的沙井-福永高新技术产业区，以发展机械、电子及现代制造业为主的大田洋工业区，以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和现代制造业为主的东北部传统工业区，以发展资金技术密集型及空港配套产业为主的东南部传统工业改造区及西北部高新产业后备区，同时形成以沙井为核心的组团

综合服务中心。

——西部高新组团。该组团包括公明、光明及石岩街道，规划总用地面积221.2平方公里，建设用地区域87.4平方公里，基本生态控制用地127.5平方公里，限制区用地14.2平方公里。功能定位是：深圳市重要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和生态旅游基地。该组团要重点发展以化合物材料、平板显示、生物医药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积极培育商贸、金融、中介服务、文化等现代服务业，稳步提升内衣、模具、钟表等传统优势产业，利用农业资源优势，发展高新生态农业和农业观光旅游业，使之形成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大型产业项目为支柱、高新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为辅助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基地，成为功能明确、配套完善、环境优美的生态型组团。

——中部综合组团宝安片区。该组团包括我区的龙华、观澜和龙岗区的坂雪岗。功能定位是：深圳市中心配套综合服务区。要重点围绕富士康做强做大以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稳步发展服装、汽车电子及整车制造业，积极发展以华南物流园与和记黄埔物流园为支撑的现代物流业、以商贸、房地产、体育休闲、文化娱乐为主的配套产业；将组团建设成为经济繁荣、设施齐全、环境优美、社会和谐、高新技术产业集中的现代化客运交通枢纽和综合服务组团。

（2）集约利用和开发土地

要高度重视城市建设用地的可持续供给，在控制土地利用规模的前提下，通过对宝安现有产业结构和布局的调整，不断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实现土地利用生态化、集约化和高效化。年均土地开发规模控制在5平方公里以下，建设用地规模总量到2010年控制在400平方公里以下。

根据四大功能组团的不同特征，建立与地区土地资源特征、产业发展需求、城市功能角色相协调的土地利用空间结构。要改变过去部分街道或地区沿路分布的线型蔓延式城市空间形态，按照若干组团或片区形成有机疏散的组团集约式城市空间形态，并按照统一的城市标准进行各项公共、市政设施配套建设。力争到2010年工业和仓储用地占建设用地比例控制在40%左右；适当提高商业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占建设用地比例，占用地比例达到8%左右；居住用地占建设用地比例控制在24%左右。

根据产业园区建设以及大型企业引入需要，确定战略性土地空间区域，完成这些区域的土地整合工作，以满足经济发展阶段性的需要；完成土地利用普查工作，建立土地利用和变更跟踪档案信息系统，为各阶段土地战略区域的选择和决策服务；做好服务设施用地的控制工作；建立土地集约高效利用考核指标和管理体系。

（3）改造旧城旧村（城中村），完善城市功能

旧城旧村（城中村）改造要按照建设国际化城区总目标要求，以空间形态改造为重心，以重点旧村（城中村）改造为突破口，全面推进，促进城市产业结构提升和空间布局优化，完善公共市政设施配套，逐步实现旧城旧村（城中村）及其周边地区整体环境和社会管理的根本好转。“十一五”期间，按照《深圳市城中村（旧村）改造总体规划纲要》的目标要求，按改造计划稳妥推进，重点推进各城镇中心区、重点产业片区以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综合环境极差的旧城旧村（城中村）的改造，完成旧村（城中村）的拆除重建规模达到全区总量的5%，综合整治的规划达到总量的20%。在功能改造上要采取“以住改商”，“以工改工”，“以工改商”等多种形式并举，在具体改造方式上可以因地制宜，分别采取“推倒重来”、“综合整治”、“市场化运作”等不同形式。

——新安和西乡片区为加速宝安中心城区的建设，拓展城市服务功能，旧村旧城改造的重点、改造的方向及功能布局要考虑利用现有的宝安大道发展服务业。对“以住改住”要尽可能推出品牌楼盘，提升原有商用物业的档次；对“以工改工”主要用于发展都市工业；对“以工改商”主要用于商住功能，兼顾满足宝安发展“科研和实验”功能。“十一五”期间，可选择西乡街道现宝安大道以北、107国道以南、东至新安五路，西至西乡大道、包括河东村等六个旧村在内的，位于宝安中心组团片区，极具升

值潜力的建筑低矮破旧、改造成本相对低的典型商住混杂街区进行旧村改造试点，积累经验后给予推广。

——其它街道根据经济发展进程的需要稳步推进旧村旧城旧厂房的改造。在先完成各街道中心片区的改造后，再向非中心片区转移。力争在“十一五”期间，使光明街道全面完成旧城旧村改造任务，成为全区乃至全深圳市第一个没有旧城旧村的街道，同时配合旧城旧村的改造完成排污管网设施、垃圾处理设施和绿化景观的改造，使光明街道成为全区旧改工程的一个亮点。

2、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

(1) 交通设施建设。“十一五”期间，要进一步调整路网结构和布局，努力配合全市“一横八纵”快速路网和“七横十三纵”主干路网规划建设，建设一批重大交通枢纽，进一步优化路网结构和功能，提高通行能力，为实现宝安与深圳特区内的交通一体化创造条件，逐渐构筑起我区有利于工业生产和居民生活便捷的海陆空铁综合立体交通网络体系。

——轨道交通建设。铁路方面，要加快广深港客运专线、杭福深客运专线和龙华火车客运枢纽站的建设，加强深圳对外经济的联系和辐射作用；轻轨方面，要保证地铁1号线和4号线的延伸段、轨道6号线、轨道11号线的建设，以缓解公路压力，强化各组团之间的联系。

——公路与市政路网建设。一是要加快东西向干线道路建设，加强干线道路横向之间的联网，提高主干道的整体服务水平：加快宝石路、洲石路的扩改，开通广田路、新玉路、公明北环等，新建玉律至碧眼道路等项目。二是加强西部通道的建设，确保广深沿江高速、G107三期（机场至松岗段）改造工程、宝安大道等重点项目的建设完工。三是加强疏港道路建设，完成大铲湾疏港专线、福永至松岗道路等的建设。四是补充城市快速路，丰富路网结构的中间层次，增加南光、福龙、南坪快速路龙华段三条快速路建设。五是增加与特区和周边地区的连接，完成南头、白芒、梅林检查站的扩改工程；尽快接通宝安大道至南山前海路，前进路至中山公园路，做好沿江、南光、福龙等快速路与特区连接；加密我区与东莞、龙岗道路的连接，观平路的扩改工程，做好石岩至坂田、水田至雪竹径等道路的前期工作；整合部分市政道路，将根玉路、松岗大道等市政道路纳入路网，加强干线道路的联网。未来五年，我区将新建高速公路里程33公里，快速路42.7公里；新建干线性主干道52.3公里，改建干线性主干道61公里；新建一般性主干道18公里，改建干线性主干道2.8公里。

——城市公交。坚持公交优先的原则，实施公交优先发展的经济扶持政策，增加公交投入，改善公交服务水平；重组公交企业、整合公交资源，分阶段逐步实现公交区域专营；完善和优化公交网络布局；发展BRT系统和公交专用道系统，落实公交路权优先；加强公交枢纽、场站建设，在区内中心区及居民密集区，公交线路首末区、地铁出口区等规划建设153个公交场站，加强停车场站建设，在区内城市道路的主、次干道完成3000对公交候车亭，修建10条总长45公里的公交专用道，完成梅林联检站、宝安机场站、龙华街道中心站、南头联检站、西乡中心站、上塘路、固戍站等轨道交通换乘停车场的建设。力争到2010年公共交通承担42%以上的客运机动化出行量。

——港口建设。要全力保证大铲湾海港项目集装箱码头区一期工程的7个7-10万吨级泊位建成完工；宝安综合码头区7个5000吨级通用泊位，6个1000吨级集装箱泊位，7个1000吨级建材泊位，8个500吨级泊位的建成完工；宝安机场专用码头区2个5000吨级油码头，5个1000吨级多用途泊位，4个500吨级客运泊位的建成完工；宝安东宝河码头区11个1000吨级和21个500吨级建材泊位建成完工。

(2) 水务设施建设。“十一五”期间要加快全区水务设施建设，实现每个居民点通自来水，基本做到每个水厂均为双水源，供水普及率达100%，供水水源输配水系统安全性达到97%，能满足宝安区生产和生活的正常用水。

——完善城市供水保障体系。一方面要做好境外引水工作，重点是完成鹅颈和铁岗两水库的扩容工

程，完成北线引水二期工程，力争2008年建成通水。另一方面。要完善区内供水网络，主要完成石岩到凤凰的供水工程，甲子塘至松岗原水管道工程，西-铁隧道至朱坳水厂原水管道工程，石岩水库清淤工程和石岩水库至甲子塘水厂原水管道工程。

——供水水厂建设。重点完成朱坳水厂四期工程、公明甲子塘水厂、光明鹅颈水厂和观澜茜坑水厂的建设，力争2010年使宝安达到310万吨/日水厂规模。

——做好节水工作。编制全区的节水规划，加强全区节水工作，全面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在降低生产和生活用水成本的同时，提高区内饮用水水质，力争2015年达到直饮水水质标准。建立住宅小区、工厂厂区污水处理和回用系统；完善全区城市污水处理和回用系统；在我区开展集雨工程建设，开发和建立海水利用系统。

——全区防洪排涝体系的建设。在建成完善覆盖全区的三防指挥决策系统的基础上，按百年一遇的标准完成西海堤工程的加高加固工程；以水环境综合整治为目标，重点整治茅洲河、观澜河、石岩河、西乡河和铁岗水库排洪河；全面完成中小型水库的除险加固。

(3) 电网设施建设。重点完成6座220千伏和30座110千伏变电站的建设；支持、配合建设“西电东送”500千伏贵广直流输电深圳换流（光明）站和220千伏前湾电厂（西乡）出线工程。加强高压线路走廊的控制，完善城网、农网改造工程；加强用电需求管理，提倡和推广节能技术、节能设备的应用，建立全区有效的能源供求协调机制；争取在五年内建成结构合理、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电网，解决全区总体电力供应不足的局面。

(4) 油气库（站）等设施建设。为应对国际油价波动和能源危机对宝安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要做好油气的储备和供应工作，合理规划和布局建设油气储存设施，重点建设位于西乡的宝安天然气调度中心及调压站、龙华二线关抢险服务中心、龙华气化站和光明气化站，并在“十一五”初期建成西乡、机场、福永、沙井、松岗、龙华二线关、龙华调压站等燃气工程项目；要通过市场调节，合理布局全区范围内的供油站，要提倡在新建油站能同时供应燃气，以方便燃气汽车的推广；同时，要抓好油气库（站）及其它重大危险品生产和仓储场所消防工作，按照相关城市建设标准，通过新建光明消防中队，适当增加我区消防站点等项目完善全区范围内市政消防等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3、加快信息化进程

以带动和支撑宝安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为目标，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打造服务型政府为主线，以牵动全局的关键应用为纽带，完善基础设施，推动资源共享与业务协同，加快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为建设“平安宝安、和谐宝安、繁荣宝安”提供技术保障。到2010年，形成信息基础设施完备、信息资源合理利用、电子政务普及、信息产业发达、产业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城市信息化全面发展的国民经济与社会信息化体系。

——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在继续加强宝安信息网建设、扩大网络覆盖面的同时，着重优化网络性能，促进网络间的互联互通；加强通信管网规划与管理，把通信管网纳入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加快电信邮政设施建设，重点完成石岩电信支局、光明邮政支局、龙华目标局、公明目标局的组建和配套设施建设，完成民治核心机楼、光明同富裕工业园配套电缆沟工程的建设；推进包括电子政务统一平台、电子商务平台、现代物流信息平台等关系全局的应用基础平台建设；加快有线电视网络改造和数字电视发展；为完善全区信息化体系提供可靠的硬件条件。

到2010年，建成具有国内先进水平、适度超前的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实现信息网真正覆盖全区；基本实现有线电视数字化；固定电话主线普及率要达到80线/百人，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100部/百人，居民家庭计算机普及率将达到80台/百户，互联网普及率接近65户/百户。

——大力建设电子政务。以建设“一网二面三库”为主线，完善关系全局的应用基础设施，推动跨

部门的信息资源共享与业务协同,进而促进全社会信息化水平的提高。一网即区、街道、居委会社区三级政务网络。这个网络的含义不仅是物理网络,更是贯穿应用的逻辑网络。二网即面向提高政府执政能力的城市综合管理系统和面向提高政府服务水平的“一站式”行政许可服务系统。三库即法人机构数据库、地理信息数据库、统计信息数据库。

到2010年,区、街道两级政府全部实现“一站式”电子政务服务,主要的社会经济部门实现信息联网、业务联动。

——加快城市功能信息化。大力应用信息技术,到2010年力争实现环境资源、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普遍应用地理信息技术,全面实现业务管理的计算机化,基本实现重要资源和基础设施管理的网络化。

——推进社会事业信息化。到2010年,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司法、民政、人口与计划生育、劳动和社会保障等公共事业领域的重要信息资源基本实现数字化,面向社会的重点业务基本实现联网,主要社会公共服务项目延伸到社区。

——促进产业信息化。到2010年,全区工业企业信息技术改造的投资逐步增多,骨干企业基本普及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等技术,大中型企业电子报税、电子通关、网上年检等业务全面实现信息化,规模以上企业普遍设立网站(页)，“四大园区”和“五大基地”全部建成“数字化园区”，园区内规模以上企业普及应用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信息技术。

——发展社区信息化。到2010年,在一定程度上实现社区经济、社会管理、公用事业、文化、生活、环境等方面的数字化、网络化,为居住者创造安全、便捷、高效、舒适的生活居住环境,提高社区管理水平,建设现代化城市社区。

——完善信息化发展环境。要围绕信息化发展的战略目标和任务,营造有利于信息化和谐发展的环境;树立协同推进的整体观念,打破部门界限,促进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制定鼓励信息化发展的政策;加强信息化体制建设,建立与决策、管理、实施、评估(咨询)相配套的机制;完善信息化标准体系,有针对性地制订宝安区地方性标准规范体系;为通信行业的发展营造公平、合理的市场秩序。

4、发展循环经济,加强环境保护,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1)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力争“十一五”期间使循环经济发展理念在我区得到普及,初步构建起循环经济的产业生产模式。尽快着手制定和出台全区新建工业园区的循环经济方面的设计标准和要求;鼓励区内各大型工业企业发展清洁生产,建立内部物料循环系统,实现少排放、甚至零排放的环境保护目标。以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理论为指导,将我区的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等新建园区建设成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将公明、光明的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成农业示范园区;大力发展宝安的旧物调剂和资源回收产业,为2015年在全区整个社会范围内形成“自然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循环经济的大环路创造条件。

(2) 加大环保力度,改善人居环境

“十一五”期间,以加快区内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为手段,大力改善水环境和大气环境质量,提高垃圾处理率,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快重点区域的生态恢复和保护工作,开展区内生态安全格局建设和服务功能的完善。力争到2010年环境保护投资额占GDP比例不低于3.5%,使万元GDP能耗量不高于0.42吨标煤,万元GDP水耗降到37立方米以下,万元产值废水排放量控制在5.5立方米,各主要环保指标达到或者接近深圳2010年实现现代化的指标水平。

——水环境:控制水源保护区土地开发利用,治理入库支流,加快铁岗-石岩水库、长流陂水库、茜坑水库、罗田水库和鹅颈水库等区内主要饮用水源水库及入库支流的治理,尽早完成这些水库周边简易垃圾场的封场工作;使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98%。加快建设城市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重点规划建设

福永污水处理厂、燕川污水处理厂等8座集中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以及若干分散处理设施，2010年全区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0%，集中污水处理规模达到111万吨/日；继续巩固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成果，2010年全区重点工业废水污染源的废水达标排放率达到99%。在“截污-治污”的基础上，开展河道整治，结合区内污水资源化工程，实施河流生态环境补水，使河流水质、河段景观明显改善，重点开展观澜河、茅洲河、西乡河、新圳河等的综合整治，到2010年基本实现“不黑不臭”的目标。

——固体废弃物治理：加快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和白鸽湖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垃圾中转站的建设，同时加强区内垃圾收集-运输-回收系统的规范化。对区内多处分散的简易垃圾填埋场进行规范封场，并重视对垃圾渗滤液的收集-处理。尽快建成宝安区危险废物处理站；积极筹建固戍环境园，并在其中开辟污染土处置区；探索垃圾资源化途径，为吊神山生物处理场的建设运营积累经验。力争到2010年，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声环境：以声环境功能区区划为基础，整治建筑施工噪声、交通噪声和工业生产、社会噪声，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力争到2010年使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80%以上。

——大气环境：以机动车辆排气污染和工业废气污染控制为重点，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到2010年，空气质量总体水平保持在二级标准之内，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不高于 $0.06\text{mg}/\text{M}^3$ ，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不高于 $0.08\text{mg}/\text{M}^3$ ，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不高于 $0.10\text{mg}/\text{M}^3$ ；机动车辆尾气随机抽检达标率不低于92%。

——恢复与建设覆盖面广的生态系统：在“十一五”期间主要是结合生态控制线确定重点生态控制区以及生态破坏严重地区的生态培育与恢复计划，以保证整个地区自然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对废弃采石场、湿地、水土流失等受损生态系统类型进行必要的恢复，以改善其对本区生态环境稳定性的显著影响；通过进行林地植被改造、水源地保护、特定生态公益功能保护区建设，改善宝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通过对全区宏观生态格局的设计、确定不同层次绿色通道系统和生态节点的设计，构建全区的生态安全框架。到2010年城市公共绿地面积达到1631.6公顷，建成区绿地率达到20%，林地植被改造率达到16%，经济林改造1727公顷，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60%。

——完善环境保护体制：逐步理顺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加速相关机构环保能力建设，加快将环境保护相关企事业单位市场化的改革；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创新生态环境监察制度；建设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系统，重点建设大容量的环境应急备灾数据库、风险应急处置专业队伍、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系统。

5、完善城市管理体制，整治和美化城市景观

“十一五”期间，全区城市管理要以创建生态园林和城市治理年为契机，按照现代化和国际化城区标准和“科学、严格、精细、长效”要求，以现代化管理为主线，坚持建设与管理并举，整治与营造同步，探索城市管理长效机制，积极构建符合我区实际情况的城市管理模式，实现城市管理由村镇式管理向城市化管理转变，由小城管向大城管转变，由被动管理向主动服务转变，由粗放定性型管理向集约定量型管理转变，由单一封闭静态管理向多元开放互动管理转变，由封闭型社区管理向开放型社区管理转变。到2010年，全区总体上达到深圳市2005年城市管理水平。

——完善城市管理体制：“十一五”期间，要从转变政府职能下手，实行管理重心下移，完善“两级政府、三级管理、三级网络”的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区、街道、居委会三级关系，明确区、街道的职责和功能，实行统一指导，分级管理，将城市管理工作延伸到社区。

——建立健全数字化城市管理体制：“十一五”期间要依托城市管理数字化信息平台，建立区级监督中心和指挥中心，实行单元网格管理法 and 城市部件管理法，实现高效管理与长效管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统一的城市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对城市部件进行系统编码和精确定位，实现城市管理信息的

准确采集、网络传输和实时管理。

——完成四项基础性管理工作：一是为巩固市容环境“梳理行动”成果；二是加强市容环境的量化考评管理；三是加强“门前三包”责任管理；四是加强园林式花园式单位（小区）“双达标”管理。

——抓好五项改造：努力抓好珠江流域整治改造工程、城中村改造工程、道路改造工程、路灯改造工程、绿化带改造工程。

——建设七大工程：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工程、城市灯光景区建设工程、城市道路配套工程、排水管网完善工程、环卫设施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松岗环保产业园工程。

——完成十项整治任务：（1）整治宝安门户；（2）整治城中村；（3）整治两个结合部；（4）整治乱搭建和违章建筑；（5）整治临街立面、阳台和屋顶；（6）整治乱倒余泥渣土的问题；（7）整治户外广告；（8）整治乱摆乱卖和乱张乱贴；（9）整治无证医疗现象；（10）整治私宰生猪的现象。

第三节 人口与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1、促进人口协调发展

（1）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质量

“十一五”期间要围绕建设深圳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一流城区的发展目标，进一步从紧控制户籍人口的自然增长，加强基层计生队伍建设，抓好全区计划生育工作，完善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优惠、优先和扶持的“四位一体”政策，使出生人口性别比例均衡。要通过产业结构的调整带动人口结构的调整，促进全区劳动力发展从数量扩张型到质量发展型的转变，要通过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在职教育和培训，提高外来务工的整体文化素质和技术素质。力争到2010年使我区当量人口总量控制在370万左右，总人口控制在600万左右，人口总体文化素质接近深圳市平均水平。

（2）抓好计划生育，强化人口管理

——全面推进我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的依法行政。区人口计生工作重心放在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级的方针政策和创造环境、依法行政上，建立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推动开展计划生育便民维权活动，进一步维护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

——加快区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非政府组织互联、互动、互补的公共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重点管好暂住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按政策规定解决他们子女的幼儿教育和小學义务教育难的问题。

——抓好全区人口发展的奖励扶助制度的落实，继续做好“少生快富”工程、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和“关爱女孩行动”。

——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鼓励技能型人才及高级人才落户我区；建立健全人口管理体制，针对我区非户籍流动人口占全区总人口90%以上的人口特点，建立和实行“现居住地管理为主”的新型人口管理体制。

——积极探索人口综合信息共享合作机制，构建统计、公安、劳动人事、社保、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的人口综合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运行机制，争取2010年之前建成全区人口综合信息资源库平台。

（3）建立劳动保障体制，千方百计扩大就业

——积极培育和规范劳动力市场，改善劳动者就业环境。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规范劳动力中介服务企业经营行为；建立劳动监察网络化管理，完善四级预警机制，及时有效地处理、打击违法用工行为，依法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使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得到真正落实。建立和

完善区、街道两级劳动仲裁管理制度，全面提升劳动仲裁工作质量和水平。

——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健全独立于企业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元化、保障制度规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一是改革和完善社会保险制度；二是采取行政、法律和经济手段，不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三是确保社会保险各项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四是建立工伤补偿、康复和预防一体化的社会化工伤保险体系；五是认真做好户籍人口和户籍自由就业人员的保险体系；六是积极稳妥推进劳务合作医疗工作；七是加大对城市化后困难缴费群体的关注和协助；八是做好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不断加强硬件、软件建设，提高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

——千方百计扩大就业。要建立和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就业管理和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就业服务工作重心下移；建立公共就业服务资金投入的长效机制；加强和改善流动人员就业管理和服务；积极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和自谋职业，促进多种形式就业；到2010年城镇居民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

——建立职业培训基地，完善培训体制。建立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产业结构高度化方向相适应的职业培训新体制。一是要完成区职业训练中心大楼项目的选址、规划、建设等工作，建立一个高水平、多层次、综合型、开放式的现代化大型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二是发挥行业（协会）组织的作用，建立各种专业性的培训机构；三是鼓励企业开展各种类型的在职培训，并提供师资、场地、经费等方面的支持；四是实行紧缺技能人才培养补贴制度，加大高级技工、技师培养力度；五是创建技能人才培养和评价新体系；拓宽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覆盖面。

（4）继续实施同富裕工程，实现共同富裕

通过同富裕工程建设加速我区城市化进程，促进片区经济均衡发展，缩小贫富差距。重点扶持人均年集体分配低于2000元，居住在基本生态控制区、水源保护区、机场安全控制区、高压走廊等特殊限制发展地区、经济水平相对落后的原村民社区及革命老区的居民。

——进一步完善同富裕工程的运作机制。对同富裕工程项目的筛选、考察、审核、报批等环节实施一条龙“快速”通道管理，提高同富裕工程项目的运作效率或建设效率。

——以基础设施为重点，进一步搞好欠发达地区原村民居住地的规划建设，完善通路、通水、通公交等基础设施建设。

——安排同富裕社保资金，帮助符合条件的欠发达地区户籍原居民交纳（或部分交纳）本应由集体（股份公司）承担的养老保险费（不含个人承担部分）和医疗保险费，为城市化的顺利推进解除原村民的后顾之忧。

——继续创建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同富裕工业园，吸纳需要扶持的原村民就业；积极培训原村民的职业技能，提高他们的文化素质，使他们成为现代城市居民。

——采取积极措施，制定特殊优惠政策，帮助欠发达村发展集体经济和落实安居工程建设；支持欠发达地区原自然村居民的旧屋村改造，制定合理的规则，将符合条件的旧屋村改造项目纳入同富裕工程给予支持。

（5）切实保障弱势群体基本生活需要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社会保障和救灾救济制度。健全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申报、核实制度，低保网络覆盖率继续保持100%，做到应保尽保，实施低保信息网上申报和审批工作。完善困难学生入学助学制度，大力解决特困居民住房和医疗难题。建立灾情信息管理网络，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制度，制定救灾应急预案，切实改进和加强救灾款物的使用和管理，提高救灾应急能力。加强救助工作秩序管理，防备安全事故发生。开展专项和经常性募捐活动，筹集资金，发挥社会救助和慈善机制作用。

——大力推进福利事业社会化进程，加快发展社会福利服务业。鼓励社会力量办社会福利企业。适当整合我区福利机构，提高福利机构的社会效益。继续实施残疾孤儿的康复治疗工作，拓宽收养渠道，

开展涉外收养。健全老龄工作机构，开展老年维权工作，推进养老服务多元化，规范和推进老龄服务工作。

2、优先发展社会事业

(1) 推进教育现代化

以构建和谐校园、办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大力推进公办学校建设，优化民办教育，深化素质教育，规范学前教育，发展职业与成人教育，完善社区教育，建立起公平合理、协调发展、充满活力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

——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国民教育和终身教育水平较发达。0-3岁婴儿教育参与率达到50%以上，3-6岁幼儿入园率达到98%，义务教育普及率达到100%，高（职）中净入学率达到98%，户籍人口新增劳动力预期受教育年限达到14-15年，劳动人口继续教育率达到80%以上，退休人员教育参与率达到70%以上。

◆教育公平程度较高。义务教育阶段100%学校达到省规范化学校标准，优质学位达到80%以上，合理有序解决非深籍暂住人口子女教育问题；残障儿童受教育率达到97%以上，特困生资助率达到100%；100%的社区建有标准社区教育站。

◆教育综合实力较强。80%以上的幼儿园达到省规范化学校标准；100%的公办学校和80%以上的民办学校达到市优质化学校标准；公办学校光纤接入教育城域网和民办学校建立校园网达100%；具有研究生学历的中学教师达到30%以上，具有本科学历的小学教师达到50%以上，具有大专学历的幼儿园教师达到80%以上。

◆教育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逐年增长；教育用地法定化，教育督导制度化，后勤服务社会化；逐步建立以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和程序化为内涵的现代学校制度；基本建成“人人读书、时时读书、处处读书”的学习型城区。

——加快学校建设和改造。未来五年，全区规划新建中小学和九年一贯制学校41所，其中高中（含职高）3所、初中8所、小学10所、九年一贯制学校20所；同时加快对老校的改造建设。

——规范和提升民办教育。按照“规范、调整、提高”的方针，加强宏观调控，适当控制义务教育阶段发展规模。实行分类管理，建立资金风险防范机制和安全预警机制。强化办管分离，严格执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以及校长和教师资格证制度。扶持民办教育优质发展，鼓励民办学校集团化发展。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构建中小幼纵向衔接、学校家庭社会横向贯通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稳步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构建与国家课程相配套的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配足、配好专任教师，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构建网络应用平台，提高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效能。

——大力发展职业与成人教育。实现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建设11个职业技能综合性实训基地和4个示范性实训中心。依托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开展本地居民和进城务工人员学历教育和技能培训。完善区社区学院、街道社区教育中心、社区（企业）教育站三级社区教育网络，建设区域性“公共学习网”，满足市民多元化、选择性的教育需求。

(2) 繁荣文化事业

全面贯彻落实《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发展纲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全面推进各项文化事业，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要，从增强先进文化凝聚力、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提高社会公共服务能力入手，争取到2010年，初步形成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文化发展格局，培育具有时代特征、深圳特色、宝安特点的人文精神，构筑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相适应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资源优化配置、运行健康有序的文化市场体系，营造出有利于出精品、出人才、出效益的文化

发展环境，使我区文化发展主要指标、文化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居于全省前列。

用“城市与居民互生、现代与历史共存、人工与自然统一、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兼顾”文化发展理念作指导，抓住“两个特色”：一是“老传统”，即“深圳传统文化根在宝安”的特色，加强保护深圳宝贵的广府文化和客家文化历史遗迹及民俗风情，形成宝安本土文化特色；二是“新社区”，即针对宝安新移民汇聚、外来工集中、村民向市民转型的复合社会结构，原住民与新移民、老传统与新生活、户籍人口与外来工互动交融的新社区，整合各类文化资源，融会多种文化元素，兼容并包，与时俱进，推动构建现代特色社区文化。全力打造三个文化品牌，一是劳务工文化品牌，二是广场文化品牌，三是图书馆之城文化品牌。

——大力开展“一街道一特色”文化创建活动，充分挖掘和弘扬宝安历史文化和具有本地特色的传统文化项目，积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实施“特色社区文化建设工程、外来工文化节庆工程、文艺精品创作工程、深港之根文化保护工程和文化产业发展工程”五大文化工程。

——加快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全区文化发展的软硬件环境，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的要求，加大全区文化设施建设力度，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文化设施网络，全面提高文化设施覆盖率。重点建设图书博物展览馆、演艺中心、文学艺术中心、广播电视大厦和宝安书城等五大现代文化设施和加快有线电视网络的数字化改造。

——深化文化管理体制的改革，探索建立文化国有资产管理的新体制。培育文化产业的投资主体和市场主体，建立多元文化产业的投资机制；区政府各部门、街道办、居委会要支持辖区内的文化活动的开展，要重视将辖区内的一般群众培育成文化产业的消费者；对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的改革重点是实行政事分开，转换机制，增强活力和改善服务；对经营性文化产业改革的重点是创新体制适应市场，提高效益。积极探索文化领域内国有资产管理的新体制，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营效率和发挥主导作用，同时鼓励民营文体企业和团体在宝安的创业和发展。

（3）完善卫生服务体系

努力建成与国际化城市基本匹配、布局合理、门类齐全、功能完善、反应灵敏、高效运转、统一协调的公共卫生体系；大幅提高公共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水平和必要的技术装备水平；全面提升城市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卫生执法监督能力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提高全区城市初级卫生保健水平、基本医疗服务水平和健康教育水平。到2010年，要使全区居民健康主要指标基本达到中等以上发达国家或地区健康水平，率先基本实现卫生事业现代化；实现“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最低限度标准；全区居民平均期望寿命达到78岁，计划免疫接种率达到99%以上，婴儿死亡率低于4.3‰，孕产妇死亡率低于13/10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低于13‰。到2020年，全区公共卫生保障体系达到发达国家的水平。

——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加大政府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加快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和医疗机构产权制度改革步伐，改革公共卫生投融资机制，支持多种社会力量办医。到2010年，全区医疗机构达到1000间，新增2间三级甲等医院、2~3间二级甲等医院，新建社会医疗机构583间，床位配置达到8000~12000张，医师配置4700~7000人，可接待门诊治疗人数1200~1500万人次，可容纳住院21万人次；全区公立医院提前在2009年全部实现现代化医院管理。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增强医疗卫生保健服务的供给能力，逐步形成和完善医疗服务市场和医疗服务要素，大力提高卫生服务水平，健全和完善与宝安经济社会、人口发展相适应的多元化利民、便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重点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医疗保健网络，组建区、街道和社区三级应急卫生队伍；建立和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卫生执法监督体系、预警及信息收集与发布体系，医疗急救体系。加大公共卫生基础投入，确保宝安区妇幼保健技术指导中心、搬迁宝安区慢性病防治院、建设区卫生监督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检验中心）、各街道卫生监

督所（预防保健所）等办公大楼或设施建设和完善宝安卫生系统信息平台等项目的顺利完工；加大妇幼卫生经费投入，计划妇幼保健经费占卫生事业经费8%。

——加强社区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建立以社区医院或医务所为骨干的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基本建成覆盖全区、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社区健康体系；重视以工业区人口稠密点为代表的非社区型健康服务中心建设。到2010年全区社区医疗网络覆盖率达到100%；新增社康中心（站）100间以上。

（4）协调发展体育事业

大力发展体育事业，坚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协调发展，在普及群众体育的基础上抓提高，在提高竞技体育水平的同时推动普及；通过改革基本形成适应市场经济的体育管理体制，体育筹资机制和多渠道的社会投入机制。到2010年，体育参与率要有较大幅度提高，全区体育人口达到总人口的50%以上，国民体质的主要指标接近中等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成年人体质良好率达到38%以上，青少年体质良好率达到40%以上，老年人体质良好率达到35%以上。

完善全区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重点完成中心城区体育中心游泳馆和体育场，沙井、龙华2000—3000座位的体育馆的建设；各街道至少要建有1个（有2个以上游泳池）公共游泳场、2个以上带有观众看台（座位500个左右）的公共灯光篮球场，并附设2个公共练习场。有条件的街道还应建400米公共运动场和足球场、溜冰场、羽毛球场以及兼顾老龄人群的体育设施；积极完善社区内的体育设施，90%以上的社区要建有“三点一苑一室”（三个健身点、一个健身苑、一个健身室），到2010年实现国家建设部关于城市规划公共体育设施占地规划标准，使全区人均公共体育设施达到0.8平方米。

（5）加强社区建设

要按照建设国际化城区的要求，抓住社区工作社会化、社区经费来源、社区工作站三个重点，切实加强社区建设。通过充分试验，反复深入比较，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选择适合的组织设置和工作方法，既保证党在社区的领导，又充分发扬民主，形成管理有序、生动活泼、各方参与、群众满意的社区建设局面。

——加大对社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完善办公设施、活动场所、服务设施，保障社区的工作经费。到2010年，实现社区居委会和社区工作站办公用房200平方米以上，党员活动室100平方米以上，社区警务室50平方米以上，社区图书室100平方米以上，户外文体广场1000平方米以上。

——理顺政府与社区各种关系。建立有利于加强党对社区的领导，能够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关系协调的工作机构。加强政府职能部门对社区工作的指导、服务，支持社区组织协助政府完成相应的工作，对非义务类工作实行“费随事转”。探索社区工作社会化机制，培育和发展社区中介组织，发挥社会中介组织的民主自治和社区服务作用。

（6）扎实发展民政事业

——加强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的监督管理，建立民间组织自律机制，促使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依法开展活动。积极引导、培育有利于宝安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民间组织机构承担政府转移或委托的社会管理职能。

——扎实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努力完善优抚安置制度。大力开展全社会参与的拥军网络，实现双拥工作制度化、经常化。继续落实抚恤补助优待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和各项优抚政策，不断提高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拓宽退伍兵自谋职业的安置渠道。

——加强行政界线管理，维护好行政界线和界桩，妥善处理行政界线纠纷。做好插花地的行政管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社会管理能力和居民自治水平，调整、划分街道和社区的行政区划。

——提高婚姻登记管理水平。加强检查监督，制止违法婚姻行为；进一步完善婚姻登记联网系统，

实现信息化管理，继续保持结婚登记合格率达到100%。

——继续抓好殡葬改革，树立文明丧葬方式。加大殡葬管理力度，落实殡葬目标责任制，规范公益性墓园管理，继续保持火化率100%。完善殡葬设施建设。提倡鲜花等文明拜祭方式，抵制封建迷信拜祭活动。继续推行骨灰撒海、深埋树葬等少占或不占土地的骨灰处理方式。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深化体制改革

1、改革政府行政管理体制

把促进政府转型，构筑服务型、业绩导向型政府管理体制作为改革的核心任务。贯彻行政许可法，继续推进审批制度改革，科学划分各级行政机关的职能和权限；通过对行政系统的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实现由过去注重管制变为今后注重服务的工作方式；建立公务员业绩测评考核体系，为实行业绩导向型管理打下基础。

要按照特区内外一体化、国际化城区的标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实现城市发展以建设为主向建设管理并重的转变。合理调整区、街道行政管理职能，强化区政府对空间资源的集中统一管理，加强街道的社会管理职能。用市场手段改革基层管理体制，剥离能够由市场承担的工作任务；改革社区管理模式，加强社区建设，将社区建设和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大政府对社区公共服务的投入，丰富社区服务内容。

2、改革财政体制

通过夯实基础财源，扩展壮大支柱财源，扶持和培育新兴后续财源，形成一个增幅合理、后蓄力强，能够确保全区财政收入稳步增长的财源体系；建立完善税收增长保障机制。

——调整财政分配范围，“十一五”期间，在进一步完善区、街道财政体系，明确区、街道的支出责任的基础上，把有经营能力和收入的事业单位、与生产相联的科研单位从公共财政分配体系中剥离出去，缩小财政供养范围和人头数。

——建立和完善区公共财政体系，区公共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点是改革和完善部门财政预算制度；改革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实现“收”、“付”两条线管理；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建立健全财政支出的绩效评估机制；深化非税收入管理体制改革。

3、改革投融资体制

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社会投资的备案制和核准制改革，确保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全面改革政府权益管理体制，完善投资主体和项目责任制，积极推广利用国外先进的融资方式，拓展融资渠道，积极发展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积极推行BOT、TOT、BT等特许经营方式，并完善具体操作层面上的管理制度，支持非公有资本参与我区公共交通、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4、稳步推进国企改革，提高资产质量

坚定不移地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正确处理企业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未来五年，全区国有企业改革要从以往放小、治标、治差为主改为全面放开，加快国有资本退出和减持国有股，稳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的战略性调整和国有企业的战略性改革。在战略调整方面，使国有资本从一般竞争性领域全面退

出，在战略改组方面，大力推进产权主体多元化，向社会公开转让国有股份，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5、改革集体股份合作公司管理体制

从推进我区城市化和经济发展的高度来对待集体股份合作公司的发展，职能部门要协助股份合作公司妥善处理好转地，资产产权界定等方面的历史遗留问题和所积聚的各种矛盾，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扫除障碍。

——创新和完善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理顺集体股份合作公司的董事会、经营班子和居民管理委员会，以及这两个组织机构党支部的职责与权限，将股份合作公司管理社会事务的职能逐渐剥离出去。

——建立和完善区一级政府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指引监理制度，包括：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制度，集体资产产权登记制度，集体资产产权界定制度，资产评估管理制度，产权转让交易制度等等，从程序上、制度上规范集体资产的管理。

——要引导和鼓励股份合作公司向现代企业制度过渡。要帮助和指导股份合作公司在股权的流转交易，产权结构的多元化，引进人才机制，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进行改革尝试。

第二节 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

未来五年，人才工作要以人才资源能力建设为核心，以优化人才结构为主线，以培养技能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为重点，牢牢抓住培养、引进、用好人才三个关键环节，大力推进“百千万人才”工程，充分开发人力资源，为我区现代化建设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1、牢固树立科学的人才观

一是要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观念，充分发挥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决定性作用；二是牢固树立人人都能成才的观念，尊重人才的特殊禀赋和个性；三是牢固树立开放的人才观，打破国籍、户籍、地域、部门、行业、所有制等界限，不唯学历、不唯资历、不唯身份，以海纳百川的博大胸怀，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聚集我区；四是牢固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人才发展观，建立健全人才资源开发宏观调控体系，坚持人才的重点开发和整体推进，坚持人才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2、创新人才引进方式

通过筑巢引才、搭台引才、腾岗引才、产业引才、项目引才、租赁引才、共享引才等多种方式，加大对人才的引入力度。完善人才、智力、项目相结合的引进机制，要以引人才带项目，以招项目引人才，实现人才引进从引“才”向引“智”的转变。要切实抓好留学人才的引才引智工作，鼓励留学人才来我区从事技术推广、产品开发、科学研究和提供专业服务。

3、加强人才培养

要以能力建设为核心，加强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培养；要结合我区产业发展的需要，继续深入实施百万技能人才工程；要以学业、就业、创业工程为主线，加强对本土生源毕业生和本地青年人才的培养和开发；鼓励企事业单位对在职人员实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在职培训。

4、创新人才使用机制

要探索建立健全科学的人才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用好人才。要建立和完善以业绩为核心，由品德、知识、能力等要素构成的各类人才评价标准，促进人才评价的科学化、专业化和市场化；要重视人才的职业发展，为人才搭建发挥其才能的舞台，做到人尽其材，实现事业留人；要积极探索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机制，把技术要素、知识要素、管理要素和资本要素等融合到分配中去，实现待遇留人；要营造

具有向心力和凝聚力的文化氛围，实现文化留人。

5、完善区人才市场配置机制

加快发展高中低、专业和普通、有形和无形等各类人才市场，尽快建立和完善规范国内外“猎头”公司开展业务，进行竞争的制度体系；建立区级人事系统人才评估制度，考察选聘制度；大力发展人才培训、经纪、人才流动服务等市场中介机构，并加强对这些中介机构的引导和监管。

第三节 完善区域创新体系，培育自主品牌

“十一五”期间，我区要贯彻落实深圳市提出的“自主创新战略”，把建立和完善我区的区域创新体系作为发展科技事业的核心任务，努力打造（研发实验，技术成果和专利转让，金融、物流技术平台等）创新平台，支持工业、农业和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的创新功能，使许多原由深圳特区完成的功能逐渐转移到本区内实现。

1、以产业园区为中心构筑区级科技创新体系

“十一五”期间，要把园区现有的公共管理职能逐步向街道、社区进行有效分离，使园区管理机构能专心致志进行产业开发和配套服务；以产业园区为中心探索构筑区级科技创新体系，形成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科技创新网络。精心培育和扶持各类企业孵化器，把我区的桃花源科技创新园办成国家级孵化器；鼓励和支持在我区建立各种风险（创业）投资基金；建立和完善推进我区企业上市的管理制度。

2、发挥政府在科技创新过程中的作用

政府有关部门要对全区的所有产业集群编制长远发展规划，规划中创新体系建设工作的目标、任务、步骤和措施，要提出做好产业集群创新的科技服务工作的标准。政府要合理利用三项科技资金，有意识、经常性地组织或支持区内企业联合技术攻关；要帮助企业落实科技人才战略、知识产权战略和技术标准战略。采取措施促进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的科研开发联盟及资源整合，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自己的技术开发中心，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省和深圳市的科技计划；积极支持作为产业集群科技创新平台的科技创新网络建设。

3、建立推动科技进步的公共平台

鼓励公共（技术）平台的建设工作，重点支持为我区新兴产业和支柱产业提供研究开发、技术推广、设备共用、产品检测、信息服务、技术服务、管理咨询、人员培训等多方面服务公共技术平台的建立；大力发展多种类型的中介机构，力争在我区形成中介服务的网络系统，实现技术咨询、技术交易、技术经纪、无形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成果转化和推广等中介服务功能的综合协调发展。建立公共信息平台，完善全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形成覆盖全区的“信息高速公路”，鼓励企业用网络技术建设或改造企业内部信息系统，帮助企业建设好网站，为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4、培育创新精神

要在全社会培育创新意识，倡导创新精神，完善创新体制；大力提倡敢为人先、敢冒风险的精神，大力倡导敢于创新、勇于竞争和宽容失败的精神；要在全区广为传播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科学精神，进一步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社会风尚；要积极引导企业形成相互交流、相互学习、既竞争又合作的创新氛围；要高度重视品牌的培育，扶持本地产品品牌，重视产业集群品牌的塑造，通过产品品牌和产业品牌强化区域品牌。

5、培育和扶持相结合，创建区域经济品牌

要坚持落实“质量兴业、打造品牌”工程，以名牌战略促进全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的提高，通过扶

持本地产品品牌和有潜力的企业，形成一批名牌产品、聚集一批知名企业；扶持有知名品牌的企业或已是知名企业的分公司或总部落户宝安；鼓励本土企业技术创新，形成自己的特长，成为知名企业；将我区电子通讯产品、小家电、化合物半导体等产业塑造成中国知名产业集群品牌；将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和光明光明高科技农业产业园建设成为全国知名示范产业园区；将大铲湾港和宝安机场打造成全国乃至世界知名“港口”，从而形成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宝安区域经济品牌”。

第四节 促进外向型经济与内源型经济协调发展

1、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优化外向型经济结构

坚定不移地扩大对外开放，不断丰富对外开放的形式和内容，全面提高对外开放的质量和水平，更好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

——继续扩大对外贸易，注重优化出口贸易结构。积极鼓励出口，提高出口商品质量，重点支持宝安本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有品牌的产品出口；努力开拓国际市场，实施多元化市场策略，巩固东南亚市场，向纵深拓展西欧北美市场，稳步扩大俄罗斯和东欧市场，积极开发非洲、拉丁美洲市场。

——创新招商引资模式，开拓招商新局面。“十一五”期间，要转变招商思路和管理模式，要从“招商引资”转变为“招商选资”，采取“政府调控，企业招商，集中发展”的模式，扭转过去“全民招商，分散发展”的局面。加强产业规划，制定企业进入标准，根据全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产业链延伸和完善的需要选择投资商。鼓励区内外商增资扩股，实行“无地招商”。招商领域方面要改变过去投资集中在工业的局面，加大服务业招商引资力度，鼓励外商投资服务业；在吸引资金来源方面，要内外资并举，大力吸引国内资金，加强对外资投向的引导，更加注重外资利用效率的提高；要吸引跨国公司设立研发机构、生产基地和采购配送中心，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

2、大力发展民营企业，促进内源型经济发展

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发展，把国家、省、市、区出台的关于民营企业或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落到实处，在投融资、产业进入、土地水电资源、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更多支持。

——支持科技型民营企业以自主知识产权和专业化竞争优势参与跨国公司的生产体系，促进民营企业与外资企业的分工协作，完善产业链，增强宝安产业的本地根植性。

——对民营企业要“孵小”和“扶强”并举，加强对民营企业的产业引导和创业指导，扶持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龙头民营企业做大做强。

——鼓励民营企业成立各种“行业协会”等民间商会组织，并依托这类组织进行市场开拓、技术指导、管理创新等活动。

——加大民营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实施民营企业上市扶持工程。在积极引进风险投资、孵化资金支持我区高成长民营科技企业的同时，引导民间资本介入风险投资领域；组建股份制形式的区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公司，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充分利用我国资本市场中小企业板在深交所的有利条件，全力支持区内民营中小企业上市直接融资。

第五节 加强区域间合作，促进共同发展

摆正宝安在珠三角经济圈的位置，正确处理与香港、广州、东莞、惠州和深圳其它几个区的经济分工与协作的关系。在城市功能定位、产业发展方向、大项目选择、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尽可能做到

少重复，多分工，多合作，形成优势互补，在竞争中谋求共同高效发展。

1、搞好多层次地域分工协作

在“大珠三角合作圈”中，宝安要充分利用107国道、广深高速、莞深高速、广深铁路以及即将开通的西部通道等交通动脉，接受香港的经济辐射力，一方面强化宝安作为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基地的功能，另一方面要开拓宝安综合服务功能尽快形成珠三角地区性副中心城市（区），发挥其对周边东莞和惠州两市一些城镇的影响、带动和服务作用。

加强与香港在生产性服务业领域的合作关系，大力开展诸如物流、商务服务、产品出口展销，商品零售，信息咨询，以及“引进来”和“走出去”投资等领域的合作。扮演好深圳经济发展的“西翼角色”，全力实现深圳市“西高”（西部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产业布局战略，为打造珠三角地区以物流为主的具有一定综合服务功能的副中心城市（城区）奠定基础。

2、处理好区内各组团、各街道办之间的分工协作的关系

贯彻执行有关宝安区的《组团分区规划（2005-2020）》，即《宝安中心组团分区规划》、《中部综合组团分区规划》、《西部高新组团分区规划》和《西部工业组团分区规划》，要树立整体观念，即要强化各组团片区的发展方向和功能的实现，又要进行组团之间内在经济联系，克服街道、组团或地区本位主义，合纵联横，相互间既竞争又合作，在功能上互补共进，实现互利共赢。

在各组团内部要处理好各街道之间的分工协作关系。注重街道间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的分工协作，产业园区空间布局的分工协作，生态资源开发利用的分工协作，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的分工协作以及文、体、卫等公共设施和供水供电交通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分工协作。

第六节 整顿市场秩序，完善市场监管体系

1、积极开展市场专项整治活动

“十一五”期间，要紧紧抓住直接关系居民的切身利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严重的突出问题，积极开展市场专项整治活动。集中打击直接影响人民生命健康的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重点对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各类集贸市场、批发市场、小商店、小餐馆和外来人口聚集区进行检查。

——开展食品药品专项整治，打击虚假违法广告，整治非法行医；以小作坊和无证照黑窝点为重点对象，大力清理整顿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提高市场准入门槛，严厉打击使用非食品原料和有毒有害物质生产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

——加强对各种劳务市场的管理，取缔非法劳务市场和房屋中介机构，查处非法职业介绍、房屋租赁中介行为，加大对非法用工单位和个人的查处力度。

——规范建筑市场秩序，重点查处规避招标、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和转包、违法分包、无证或越级承包工程等问题。加大查处公共工程和居民住宅建设中偷工减料，不执行强制性技术标准，工程质量低劣的事件。

——强化文化市场管理，打击各种不法分子的犯罪活动。针对“网吧”、“游戏机房”、非法出版物等管理混乱的现象，进一步加强执法力度，严格市场管理，大力整顿文化市场。

——开展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重点查办商标违法案件，侵犯驰名商标等商标专用权案件；坚决取缔销售盗版图书、音像制品、软件的不法摊点和游商走贩。

——开展以资金、票据、信用管理为重点，整顿财经秩序。坚决打击偷税、骗税、金融诈骗、制售假票据等犯罪行为，防止少数企业利用改制、重组、兼并和破产等形式，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加强对各

种社会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严肃查处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资信证明、虚假评估、虚假鉴证等行为。

2、完善市场监管体制

不断完善规范市场的各项制度，建立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长效机制，实现我区市场经济秩序的根本好转，营造消费者放心、违法经营者寸步难行的社会环境。

——把整治市场作为构建和谐宝安的重要内容来抓。不断完善我区运转协调、保障有力的市场监管机制，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营造公平竞争、守法经营的市场环境和人民群众放心满意的消费环境。

——积极探索和推行多种形式的综合行政执法，提高执法效率。强化监管部门的责任，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的行政行为，严肃查处失职渎职案件。

——用好新闻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利用新闻舆论监督，揭露种种违法经营行为，曝光典型案例，使违法经营者受到严格的舆论监督；建立群众举报的快速反馈机制和查处机制，对群众的投诉举报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消费者自主维权的意识和能力。

第七节 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保障经济稳定增长

未来五年，必须实现我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并切实好转，各类事故和死亡人数逐年下降，保障经济的顺利进行。

——初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重点建设并完善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平台，制作网络化管理电子地图，实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与各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道（安监办）、各企业之间的网络互连、信息共享，真正实现安全生产的信息化管理和实时远程监控；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和事故指标控制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

——做好产业和企业两个层次的引导和监管工作。加强产业政策的引导，限制容易引发安全生产事故项目，逐步淘汰落后的工艺技术、设备，依法取缔和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强化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组织开展企业安全评估，搞好分类指导和重点监管。

——建立并完善各行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重点完善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公众聚集场所等事故多发领域应急预案，建立一支具备快速反应能力的专业化救援队伍，提高救援装备水平，增强事故救援能力。

——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持把矿山、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公众聚集场所作为专项整治的重点，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大力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知识技能。

第八节 树立法律权威，构建社会治安长效机制，实现长治久安

以实现“长治久安”为目标，深入、持久地开展法律宣传教育，使法律深入人心，形成人人懂法、人人守法的社会氛围；树立法律权威，做到违法必究，坚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努力构筑宝安区社会治安防范长效机制，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建立我区重点部位防控体系、社区居民点治安防控体系、城区治安防控体系，形成严密的全社会层面的治安防控体系。

——把社会治安作为一项长期的任务来抓。依靠社区基层组织，加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在治

安问题突出的地区推进“围合式”小区创建工作；加大社会治安经费投入，增加警力，以保安为辅助力量，完善警力布局，增强警务技术装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区范围的“社区—派出所—街道—公安分局—区”五级监控网络。

——建立公安队伍管理长效机制。坚定不移地抓紧抓好我区公安系统的长效机制建设；要积极推进制度创新、机制创新和体制创新；要特别尊重基层公安机关的首创精神；切实抓好考核评价体系和竞争激励机制建设；要把建立公安队伍管理长效机制与改革公安工作运行机制有机地结合起来。

——加强治安、保安队伍建设，建立群防群治的长效机制。通过改变全区治安、保安队伍的地位低、待遇低、素质低的状况，提高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形成统一指挥、统一使用的“打”、“防”、“控”的整体合力。全区逐级建立建制式的“两队”组织管理机构，实现“两队合一”。设立区、街道、派出所辖区、和居民社区治安联防管理体制，实行“五个统一”（统一管理、统一招收、统一培训、统一着装、统一使用）的规范化管理，由区公安系统统一调配指挥。在各级建制式的“两队”组织中建立健全党团组织，充分发挥党团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增强队伍的凝聚力。

第九节 加强民主法制建设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民主团结、生动活泼、安定和谐的政治局面，形成实施“十一五”规划强大的政治合力；依法规范区委与区人大、政府、政协的关系，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推进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进一步完善“两公开四民主”制度，发展基层民主，改革和完善居委会直选制度，增强社区的自治能力，加强社区的民主监督；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和侨务政策，积极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在加强对各民间团体的规范和管理基础上，建立民间自律机制，支持其依法开展各项活动；发挥好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在经济社会生活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进一步推进法制建设，全面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努力建设法制型政府；继续大力开展法律服务进社区活动，做好“五五普法”工作，提高全区人民的法律素质，加大人民调解工作力度，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强化人民调解预防纠纷、防止矛盾激化的功能；依法、公正、妥善处置债权债务、劳资纠纷、婚姻家庭等各种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

宝安区“十一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预期目标表

指 标	单 位	“十五”时期				“十一五”时期			指标属性	
		计划数	实际数		2010年	年均增长 (%)	2010年	年均增长 (%)		
			2005年	年均增长 (%)						完成“十五” (%)
一、经济总量指标										
1、GDP	亿元	825	1163	19	140	2440	16	2440	16	预期性
2、人均GDP	美元/人	3143	4439	17.3	141	8000	12.5	8000	12.5	预期性
3、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1860	3997	33.7	215	9000	18	9000	18	预期性
4、出口额	美元	171	429	28.5	250	790	13	790	13	预期性
5、三次产业比例		2.0 : 60 : 38		0.42 : 61.12 : 38.46		0.2 : 62.8 : 37		0.2 : 62.8 : 37		预期性
6、社会零售品消费总额	亿元	190	285	21.04	150	652	18	652	18	预期性
7、农业总产值	亿元	16.65	10.6	-8.13	63.7	8.3	-5	8.3	-5	预期性
8、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29.3	50.8	20	173.3	70	10	70	10	预期性
9、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亿元(5年累计值)	250(*)	919	-----	-----	1500		1500		预期性
二、经济效益指标										
1、单位建成区GDP	亿元/平方公里		3.09	-----	-----	6	14	6	14	约束性
2、万元GDP水耗	立方米/万元		43.5	-----	-----	≤37	-3	≤37	-3	约束性
3、万元GDP电耗	千瓦时/万元		1588	-----	-----	≤1370	-3	≤1370	-3	约束性
4、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		42.6	-----	-----	55	5.2	55	5.2	预期性
5、自主知识产权高新技术产品比重	%		35.37	-----	-----	48	6.40	48	6.40	预期性

指 标	单 位	“十五”时期				“十一五”时期			指标属性
		计划数	实际数		2010年	年均增长 (%)	指标属性		
			2005年	年均增长 (%)				完成“十五” (%)	
6、科技进步对GDP贡献率	%	≥50			57			预期性	
7、规模以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6.14	-----	9.89	10		预期性	
8、研发支出占GDP比重	%		2.34	-----	2.5	1.40		预期性	
三、和谐社会指标									
1、总人口	人				600万	3		约束性	
2、义务教育普及率					100			约束性	
3、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98			约束性	
4、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13	12.2	93.8	15	4.20		约束性	
5、登记失业率	%				≤3			约束性	
6、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人		19770	-----	25232	5		预期性	
7、恩格尔系数		≤0.32	0.3	-----	≤0.3			预期性	
8、基尼系数					≤0.4			预期性	
9、社会保险综合参保率	%		93	-----	100	1.50		约束性	
10、劳资工合作医疗覆盖率	%				≥80			约束性	
11、万人病床数	(张/万人)		10	-----	14.35	8		约束性	
12、万人刑事案件立案率	宗/万人				≤80			约束性	
13、亿元GDP安全事故死亡率	人/亿元				≤0.16			约束性	

注1：我区历年主要经济指标，将由市统计局按经济普查结果进行倒推，待市统计局公布结果后，我区相关指标相应进行调整。注2：人均GDP按统计常住人口计算。